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錄得約1.0百萬港元。

預期本集團業績轉盈為虧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重裝項目收入減少；及 (ii)本年度沒有收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設立的保就業計劃及遠程營商計劃之任何補貼（2023年：約1.7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之後或有可能作出調整及修改。本集團仍在落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並將於2024年6月下旬前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集團刊發本期間年度業績公告時細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4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